

城市建设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做好 2020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1、**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资助工作责任感。**高校国家奖助学金是国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每年奖励和资助人数多、资金量大，涉及学生及家庭切身利益，各班级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谁经办、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班主任、班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班主任将对班级上报学生材料逐一评审，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2、**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掌握评审要点。**各班级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7]25号）、《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意见》（鄂教财〔2015〕10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学发〔2020〕4号）、《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学发〔2020〕4号）等，准确把握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评审。

3、**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在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前，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和每一个参与评审的老师，让学生和老师都清楚评审条件、评审程序、投诉办法、投诉内容及各种违规情况的处理意见。对在外实习见习等不在校学生，要通过 QQ、短信、微信等各种有效方式告知其本人。避免因政策、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宣传不到位造成投诉，更要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资助政策行骗。

二、严格评审条件，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要求

1、确保受助学生在校在籍。各班级在组织申请前，要明确告知学生，必须是我校在校、具有正式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籍的学生才能申请。

2、确保受助学生符合评审条件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5000 元/年，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只有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才具备申请资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党学[2017]14 号）的要求，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奖学金、许家印奖学金兼得。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3300 元，我省分为三个等次，即：一等(4400 元/年)、二等(3300 元/年)、三等（2200 元/年）。各等次人数分布由学院按照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自定，但总人数要按照下达计划执行（一等和三等人数一致，保持总人数和总金额一致）。

3、合理确定毕业班学生受助比例。国家助学金评定范围是所有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二年级以上，各学院不得把毕业班学生排除在受助学生范围外，要结合学生实习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实习报酬等确定合理资助比例。

4、妥善做好精准扶贫和受疫情影响学生的资助评选工作

(1) 根据《湖北省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意见》（鄂教财〔2015〕10号）有关要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大学就读期间，优先享受学费减免和补助生活费救助政策。普通本科高校按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各学院要认真把握有关文件精神，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优先纳入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并妥善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评审工作。

(2)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要求，各学院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3)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 号），各学院要根据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相关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对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

及时对其予以资助。对疫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可以使用学院奖贷基金，采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对于未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学生，各班要逐一进行说明，并填写附件 8。

5、实事求是开展奖助学金评审。

不得出现为完成评审任务而将奖助学金指标评给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更不得套取、挪作它用。如发现班级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给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行为，学校将取消不符合要求学生的评选资格并将名额予以收回，并按照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开透明

1、**加强过程管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行民主评议，各班级需提供民主评议纸质记录，班级民主评议现场照片，民主评议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保护学生隐私，评议小组成员要主动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情况以及是否在同学中间传递正能量。参加评议的班主任老师要掌握评议、评审、资金发放全过程情况。

2、**完善投诉机制。**今年，湖北省继续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附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格背面一同下发，各班在宣传有关政策时，要将《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告知全体学生，不得仅局限于在有资格申请的学生中宣传，要主动接受所有学生监督。学校资助中心投诉电话及邮箱：027-68862951，xgc@wust.edu.cn

3、**加强监督检查。**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期间，学院会建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定点联系制度，选择部分班级，参与评审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主动深入到学生寝室、食堂、图书馆等场所通过随机谈话的方式，了解班级评审真实情况，了解学生对评审工作意见。有条件的学院，要组织学生会干部深入到学生中收集学生对评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四、做好资金发放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1、**严格按照受助名单发放。**学校发放资助资金时，会严格按照学院上报学生名单发放，各学院在公示后不得调整学生名单，要确保《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与《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表》内容一致；《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与《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名单一致，且电子表格与纸质表格内容完全一致。

2、所有资助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按照财务处相关要求，所有奖助学金均由学工处通过财务处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发放，请各班提醒获奖获助学生在学校统一发放的银行卡上查收资金到账情况。如原银行卡无法使用，请尽快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及新卡（2017 年以后入学的学生需本人武汉农行卡，2016 年以前入学额学生需本人武汉中行卡或农行卡）去财务处做更新登记。

3、资助资金必须全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奖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后，又组织学生集中上交平分或挪作班费的，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对组织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未向学校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而上交资助金的学生，取消受助资格，全额追回奖助学金；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做好资金发放告知工作。按照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学校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奖助学金发放工作。学校会及时发布资金发放通知，各学院要通过不同形式及时告知学生，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发放学生名单。资金发放完成后，要主动深入班级了解是否有学生在评审期间承诺受助后请客、送礼的情况，如发现将奖助学金用于请客、送礼的，一律取消本学年和下学年受助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

5、加强受助学生感恩励志教育。学院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自强、励志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要将学生受助情况告知家长，向家长宣传国家政策，同时，提请家长督促学生使用好奖助学金。

学院反馈及投诉渠道：电话：027-68893318，邮箱：huangdang@wust.edu.cn
办公室：51503。

城市建设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